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开摘牌受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进展概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将其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 186,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7 月 20 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拟摘牌收购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办理进场摘牌事宜。

本次收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 号）。

2020 年 7 月 24 日，国大药房已成功摘牌成大方圆 100% 股权转

让项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86,000.00 万元。同日，国大药房与辽宁成大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 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产权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甲方将该产权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标的企业的全部股权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9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447 号）。

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转让标的和转让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转让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转让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标的。

第三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转让价格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86,000.00 万元。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交易保证金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外，乙方其余交易价款将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第四条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且支付完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后 15 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交接，并办理完毕产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交割确认单》。

4.2 自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让标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期间，发生的与产权转让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3 交易双方应凭本合同及大连产权交易所另行出具的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5.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甲、乙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5.2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相关权证等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三、 其他安排

本交易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事宜。上述股权交易变更完成后，国大药房将持有成大方圆 100% 股权，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